

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杨志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
- 2、经审阅，董事会秘书周展鹏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审阅周展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周展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4、周展鹏先生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周展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聘任周展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